

山东国曜律琴岛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五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省本级山东药品食品职业学院医养健康大型智能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法 律 意 见 书

编制单位：山东国曜琴岛律师事务所

编制时间：二零二二年六月



目 录

重要提示及声明事项.....	3
正 文.....	6
第一部分 本期债券发行要素.....	6
第二部分 债券发行人.....	7
一、本期债券发行人.....	7
二、聊城市、高唐县基本情况.....	7
第三部分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10
一、项目概况.....	10
二、项目批复文件.....	11
三、项目实施机构.....	12
第四部分 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4
一、《信息披露文件》.....	14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报告》.....	14
三、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5
四、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16
第五部分 本期债券的风险提示.....	17
一、利率风险.....	17
二、流动性风险.....	17
三、偿付风险.....	18
四、评级变动风险.....	18
五、税务风险.....	19
六、项目收益风险.....	19
七、政策变化风险.....	19
八、建设项目实施风险.....	19
九、偿债保障与投资者保护机制.....	20
第六部分 结论性意见.....	2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 称	释 义（全称）
本期债券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五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省本级山东药品食品职业学院医养健康大型智能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专项评价报告》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五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省本级山东药品食品职业学院医养健康大型智能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项目	山东药品食品职业学院医养健康大型智能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贵方	山东药品食品职业学院
本所	山东国曜琴岛律师事务所
元	人民币元
《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发[2014]43 号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财预[2015]225 号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国办函[2016]88 号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
财预[2016]155 号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国办发[2017]95 号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7]95 号）
财预[2018]161 号文	《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
财库[2020]36 号文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
财库[2020]43 号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山东国曜琴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五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省本级山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医养健康大型智能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国曜琴岛（省直）非字第155号

致：山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根据山东国曜琴岛律师事务所与山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之约定，本所接受委托，依据《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国办函[2016]88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国办发[2017]95号文、财预[2018]161号文、财库[2020]36号文、财库[2020]43号文及其他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重要提示及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

事件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并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律师对于贵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说明已经进行了法律审查，在审查过程中，已得到贵方如下确认和保证：

(1) 贵方向本所提供的本项目所需要的所有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贵方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电子文档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自提供该等文件之日起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文件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2) 前述所有文件中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自获得之日起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信息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3) 贵方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字、盖章是真实的，且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为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的授权以签署和提交该等文件，并履行文件项下的义务；所有文件均合法有效，且在所适用的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对相关各方具有约束力；

(4) 贵方以口头方式向我们提供的信息均系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与所发生的事实相一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

信息仍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3、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评价的能力和专业资质，因此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数据、结论的必要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贵方提供的一切应予以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贵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期债券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的保证。

6、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拟发行上报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本所律师同意贵方在向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监督机构相关呈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其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

贵方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审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第一部分 本期债券发行要素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五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省本级山东药品食品职业学院医养健康大型智能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发行主体：本次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0 年。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共计发行人民币 3000 万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还本付息总额：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偿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及最后一次利息。

发行方式：招标方式发行。

信用评级情况：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

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

第二部分 债券发行人

一、本期债券发行人

本期债券发行人：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或“发行人”），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符合《预算法》、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8]161号文的有关规定。

二、威海市基本情况

1、威海市概况

威海市位于山东半岛东端，地处北纬 $36^{\circ}41'$ — $37^{\circ}35'$ 、东经 $121^{\circ}11'$ — $122^{\circ}42'$ 。北、东、南三面濒临黄海，北与辽东半岛相对，东与朝鲜半岛隔海相望，西与烟台市接壤。东西最大横距135公里，南北最大纵距81公里，总面积5799.84平方公里，其中市区面积2607.28平方公里（含文登区）。海岸线长978公里。辖环翠区、文登区、荣成市和乳山市。

2、威海市经济发展状况

依据威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记载：2019年，全市

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把“威海要向精致城市方向发展”作为总目标总方向总遵循，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面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经济运行总体平稳，高质量发展实现新突破，民生福祉得到增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建设迈出新步伐。全年地区生产总值2963.73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3.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88.61亿元，增长1.2%；第二产业增加值1196.34亿元，增长0.9%；第三产业增加值1478.78亿元，增长6.5%。三次产业结构为9.7：40.4：49.9。

2020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把“威海要向精致城市方向发展”作为总目标、总方向、总遵循，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重点工作攻坚突破年”任务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经济运行好于预期，各项事业全面进步，民生福祉持续增强，“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建设取得新成效。根据市级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全年地区生产总值3017.79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3.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01.66亿元，增长2.9%；第二产业增加值1162.27亿元，增长2.1%；第三产业增加值1553.86亿元，增长3.7%。

三次产业结构为 10.0 : 38.5 : 51.5。

2021 年，威海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威海要向精致城市方向发展”作为总目标总方向总遵循，紧紧围绕争当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排头兵的目标定位，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聚焦聚力“五化”重点任务，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运行，“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建设开创新局面，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根据市级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全年地区生产总值 3463.93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7.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49.17 亿元，增长 7.4%；第二产业增加值 1355.13 亿元，增长 7.7%；第三产业增加值 1759.63 亿元，增长 7.3%。三次产业结构为 10.1: 39.1: 50.8。

3、威海市财政收支情况

2019 年全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2.39 亿元，增长 1.0%。其中，税收收入 189.77 亿元，下降 2.7%；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达到 75.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3.17 亿元，下降 5.7%，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 5.0%，卫生健康支出增长 0.7%，教育支出增长 0.4%，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增长 6.3%。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2.39 亿元，增长 1.0%。其中，税收收入 189.77 亿元，下降 2.7%；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达到 75.2%。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0.42 亿元，增长 2.1%。基层“三保”等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长 16.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

13.7%，公共安全支出增长 12.1%，卫生健康支出增长 11.8%，教育支出增长 2.9%。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6.88 亿元，增长 5.7%。其中，税收收入 198.80 亿元，增长 4.8%；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达到 74.5%。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3.30 亿元，下降 2.0%。基层“三保”情况总体良好，其中，城乡社区支出增长 30.3%，住房保障支出增长 27.2%。全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4612 元，增长 8.4%，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4264 元，增长 7.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692 元，增长 10.0%。全体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7599 元，增长 9.2%，其中，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33752 元，增长 8.0%；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5537 元，增长 12.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8]161 号文的有关规定，发行主体合格。

第三部分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期债券的发行金额为 3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山东药品食品职业学院医养健康大型智能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山东药品食品职业学院医养健康大型智能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2、建设地点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新城和兴路1510号，山东药品食品职业学院威海校区内。医养健康大型智能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包括4号实训楼及2号食堂，4号实训楼东临预留发展用地、西邻时珍广场、南邻学校围墙、北邻鹿鸣湖；2号食堂东临校园环路、西邻预留发展用地、南邻9#、10#学生公寓、北邻运动场地。项目拟建场址与学校的校园规划相符，周围交通便利，水、电、暖、电讯等配套设施均具备接入条件，适宜工程建设。

3、建设规模

根据《高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建标197-2019）的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需求和财力可能等实际情况，本次建设的医养健康大型智能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包括4号实训楼及2号食堂，规划总建筑面积29230m²，其中4号实训楼22170 m²，地上六层；2号食堂7060 m²，地上三层。

4、建设工期

该项目拟于2021年6月完成前期准备工作，2021年7月开工建设，2023年12月竣工验收交付使用，项目总工期30个月。

5、项目投资及资金筹措方式

山东药品食品职业学院医养健康大型智能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 16,935.00 万元，2021 计划投资 5,000.00 万元，2022 年计划投资 5,000.00 万元，2023 年计划投资 6,935 万元。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6,935.00 万元，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3,000.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7.71%。其中本次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3,00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债券占项目总投资 17.71%；其他融资金额为 13,935.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82.29%。

二、项目批复文件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山东药品食品职业学院医养健康大型智能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相关的批复文件如下：

1、2021 年 1 月山东建大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2021 年 1 月 25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山东药品食品职业学院医养健康大型智能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项审字〔2021〕8 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6 年 9 月 1 日威海市规划局为山东药品食品职业学院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710012015C0030 号），载明用地单位：山东药品食品职业学院，用地项目名称：山东药品食品职业学院校园，用地性质：高等院校用地（A31）规划用地：647360 m²，划拨用地 511284 m²，建设规模约 31 万 m²。

4、不动产权证书。2020年6月16日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山东药品食品职业学院颁发了产权证号为（鲁）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1654号的不动产权证书。载明权利人为山东药品食品职业学院，坐落高新区初张路东，和兴路北，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划拨，用途：科教用地，面积469489 m²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供的信息，山东药品食品职业学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山东药品食品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张晖

项目联系人：郭文峰

联系电话：13806319607

单位地址：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新城和兴路1510号

山东药品食品职业学院是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国家教育部备案的一所专科层次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是在国家级重点中专山东省医药学校的基础上升建的，山东省唯一一所专门培养从事药品、食品类高级应用型人才的高等院校。经过近60年的发展，目前学院总占地总面积69.53公顷，校舍面积20.17万平方米，在校生近1.4万人。学院积极发挥人才聚集优势，设有省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培训中心、省执业药师培训点、省医药行业第二职业技能鉴定所、省食品药品产业从业人员能力提升培训中心，为食品药品行业健康发展和监管工作做出了很大贡献。多年来，学院始终专注于药品食品类专业，形成了鲜明的药品食品行业特色。目前设有药学系、制药工程系、经营管理系、中药系、医疗器械系、食品系、健康管理系七个系，

开设药物制剂技术、药学、中药学、护理、药品经营与管理、食品营养与检测、医疗器械维护与管理、化妆品经营与管理等 37 个专业，为省内外药品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医院药房、药物研究机构、药品食品检测机构等培养大批高素质技能型人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山东药品食品职业学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第四部分 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地方债务状况，并附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编码为 ZPJ00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批复的

《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9月30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17]250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果：本期专项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威海分所就本期债券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五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省本级山东药品食品职业学院医养健康大型智能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所经专项审核认为，基于财政部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以相较其他融资方式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并以学生学费及住宿费收入、社会培训费收入、科

研项目收入等各项收入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后续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在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项目预期息前净现金流量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威海分所，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成立日期：2014年01月10日，住所：位于威海市青岛北路24-1号5-6层，法定代表人为王洪威。企业状态：在营（开业）企业。经营范围包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0906729422。核准日期：2015年11月19日。

本所律师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威海分所系经批准且合法存续的分支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山东药品食品职业学院委托本所针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大型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由原来的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与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

合并成立。原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先后获得“全国企业法律服务先进单位”、“山东省优秀律师事务所”、“全省十佳律所”、“济南市优秀律师事务所”、山东省司法行政系统“集体二等功”等荣誉称号；原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先后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创建文明行业工作先进单位、司法部集体一等功、全国法律服务文明示范窗口、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等荣誉称号。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2021年5月20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MD02880216）。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第五部分 本期债券的风险提示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的变化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不排除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发行的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由于社会环境、人口政策变化、宏观经济环境、法律法规调整等因素，致使投入工程施工材料价格、人工费上涨等发生变化，导致预测数据与实际情况之间出现差异，从而产生收入的不确定性，进而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量。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次融资项目收入主要为学生学费及住宿费收入、社会培训费收入、科研项目收入，项目建设资金包括项目资本金及融资资金。通过对相关收入及相关运营成本费用的估算，本项目收益覆盖倍数为3.59倍。偿债较有保障，但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项目实施进度、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

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项目收益风险

因山东药品食品职业学院医养健康大型智能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的特殊性，可能存在总投资核算不准确、收入情况预测不准确等方面的风险，进而影响投资收益的平衡。

七、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财政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变化的风险。

八、建设项目实施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方面的风险；来源于施工方、

设计方、供应方的风险；发生工程事故的风险；建设项目建设中的设备技术、实验软件、价款等费用的变动风险；人才培养费用变动风险；项目团队人员变动方面的风险，生源招生数量、培训人员数量变动的风险等。

九、偿债保障与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显示，次融资项目收入主要为学生学费及住宿费收入、社会培训费收入、科研项目收入，项目建设资金包括项目资本金及融资资金。通过对相关收入及相关运营成本费用的估算，本项目收益覆盖倍数为 3.59 倍。该项目预期收益对应的现金净流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本期债券已经制定了一系列的偿债保障措施，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第六部分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经审慎审查有关文件和信息，综合以上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最终发表意见如下，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1、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符合《预算法》、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8]161号文的有关规定，发行主体合格。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实施机构为山东药品食品职业学院，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4、本期债券的发行人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

5、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山东药品食品职业学院医养健康大型智能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威海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预期收益对应的现金净流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本期债券已经制定了一系列的偿债保障措施，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6、为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依据《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国办函[2016]88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国办发[2017]95号文、财预[2018]161号文、财库[2020]36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可以就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向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发行

本期债券，具体事项以山东省人民政府审核确定为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仅供山东国曜琴岛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 (二十五期)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三十九期) 省本级山东药品食品职业学院医养健康大型智能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用)。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山东药品食品职业学院执二份, 本所执二份。

山东国曜琴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2022 年 6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MD02880216

山东国曜琴岛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山东省司法厅
2021年05月20日

执业机构

山东国曜琴岛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201117050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707050563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7月



持证人

李彤

性

女

370705199111030048



674820

执业机构 山东国曜琴岛
律师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211036546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707241431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9 月

持证人 胡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024199112100772

山东国曜琴岛律师事务所

3701047614820

山东省司法厅

2021年 09 月

370024199112100772

